

岳阳市林业局

岳市林字〔2025〕2号 A1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林业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128号提案的 答 复

向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进洞庭湖保护治理能力和法治水平》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1. 洞庭湖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已建有东洞庭湖、横岭湖黄盖湖等三个湿地保护区，6个国家湿地公园，以及7个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依据《湿地保护法》《国际湿地公约》将湿地划分为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实验区，湿地公园分成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以及科普与休闲游憩区等，实施差异化管理。通过科学保护，洞庭湖2023年统计38.18万只水鸟，洞庭湖区越冬水鸟的种类、数量双提升。岳阳湿地保护面积1916.59平方公里，湿地保护率达67.27%，东洞庭湖

流域湿地内鸟类就达 378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 18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 74 种。岳阳现在拥有“中国观鸟之都”的美誉。

2. 响应“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的号召，将洞庭湖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从空间管控上做文章，先是关停沿湖周边工业、采矿、房地产、大力推行生态养殖、退田还湖、进行生态修复，全区域实施林长+湿地+社区创新管理模式，真正做到了水陆空无死角监控。湖南、湖北两省联合制定保护计划，统筹水资源分配与污染治理，实现了跨区域协调机制。

3. 为解决“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东洞庭湖国家级保护区面积从 19 万公顷调至约 15 万公顷，这样从保护层面上更加科学，解决了一些“老大难”问题。同时从 2023 年起国家林草局从科学保护出发，保护地工作重新进行了优化整合，洞庭湖在这次优化整合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将按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等进行管控，这样解决了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增强了适应性和竞争力、提升了可持续性以及协调效应等问题。

4. 岳阳市充分发挥湿地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打造了“洞庭湖国际观鸟节”、“芦苇艺术节”、“最美长江岸线马拉松”等生态品牌，另外还开辟了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团湖荷花公园、横岭湖青山鸟岛、东古湖“天鹅湖”

等一系列新型和经典的湿地旅游线路，正在借助即将在岳阳举办的 2025 年湖南旅游发展大会焕发出新的活力。

二、关于“完善多元共治体系”

1. 公众参与保护洞庭湖湿地。推动建立江豚、麋鹿保护协会，东洞庭湖生态保护协会，建立志愿者保护和监督平台，同时培育湿地保护 NGO，推广“民间湖长”“湿地志愿者”机制，形成政府指导，公众共治的格局。

2. 综合协调机构保护洞庭湖湿地。一是建立林业、水利、资规等多部门岳阳市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领导小组东洞庭湖湿地保护综合协调机构，破除洞庭湖破碎化、多头管理的瓶颈，实现多部门综合执法管理；二是创建国际湿地城市领导小组。我市成立了市长任组长，以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国际湿地城市领导小组”，在负责创湿协调工作的同时，还负责协调全市的湿地保护工作。三是湿地同步监测联动机制。建立在洞庭湖流域，开展包括国家(国际)、省级重要湿地和重要湖泊、河流等在内的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和逢八监测制度，各湿地管理机构同步联动，形成了良好的科研监测合力。

3. 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了东洞庭湖爱鸟周，鸟类监测公报等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地球日等生态节日，将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与大众分享，2023

年春季开先河第一次将全市湿地类型保护地冬季候鸟监测数据向媒体发布，这样大众可以以最直观的形式看到岳阳生态环境逐渐变好。信息平台的建立既丰富了大众的业余生活的兴趣爱好，又成为湿地保护的参与者，还是湿地保护的监督者。平台的建立开辟了人人认识湿地，人人保护湿地新的渠道。

三、关于“加强洞庭湖保护与治理制度建设”

1. 地方立法。为了加强洞庭湖保护 2001 年由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2019 年由岳阳市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岳阳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06 年 6 月 5 日由岳阳市政府颁布《关于东洞庭湖核心保护区大小西湖及濠沟实施封闭管理的通告》，2020 年 6 月由湘阴县人民政府颁布了《湘阴县横岭湖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随着条例、通告、管理办法的相继出台，洞庭湖保护进入一个法制管理的轨道。

2. 规划引领。我局于 2023 年 7 月正式聘请专业团队，并启动《岳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经征求县市区和市发改、资规、财政等部门意见,组织市级专家评审等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市规委会审查后,12 月 10 日市政府办正式下文(岳政办函〔2023〕68 号)进行了批复。这也是我省第一部经政府批准实施的市级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县市区湿地保护规划编制

工作。该项工作已纳入 2024 年度我市湿地保护和“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该项工作,我局于 4 月 7 日下发通知,进一步强调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并要求县市区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自行政区域内的规划编制工作。

3. 组织机构。岳阳市共有湿地面积 24.47 万公顷,湿地面积居全省第一,东洞庭湖又是全国第一批加入湿地公约的国际湿地。在 2018 年成立岳阳市湿地保护中心,统筹全市湿地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监测评估等工作,建立了市级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解决了跨区域、跨领域问题。重点县区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以及君山区相继成立了湿地保护中心,选择东洞庭湖区域、君山大小西湖及濠沟等典型区域,率先建立“市县-乡镇-村”四级管理体系,初步实现了湿地保护从“条块分割”向“系统治理”转型。

4. 制度创新。一是**湿地分级管理制度**,发布一般湿地。在“林长制”激励考核评分办法中,明确将“一般湿地名录发布”纳入年度的考核评分,并下发《通知》督促各县市区将 30%以上的一般湿地纳入第一批名录发布之中。通过上述举措,岳阳市已有 8 个县市区发布一般湿地 34 块,面积已达 13402.67 公顷。二是**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等**。为全面推进我市湿地保护工作,2024 年 4 月 1 日由市林业局向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文,要求各县市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目

前此项成果已基本完成，并按成果正在运行实施。三是岳阳县推进洞庭湖综合执法。岳阳县成立由环保、渔政、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洞庭湖综合执法中心，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推行“一湖一策”管理模式，引入无人机、卫星遥感监测、水质实时监测系统，提升执法精准度。通过综合执法以来，非法捕捞、采砂案件显著减少，湖区水质明显改善，湿地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候鸟栖息地保护得到加强。

今后我局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林业局的精心指导下，围绕“1376”的总体思路，抓住岳阳今年认证为国际湿地城市授牌机遇，努力把洞庭湖打造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典范。

感谢您对增进洞庭湖保护治理能力和法治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



承办负责人: 杨晓兰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米岳军 13975095530 0730-8845410